|  |
| --- |
| **平阳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试点及2025年水资源管理技术支撑服务**  **采购编号：WZTJ-PYCG20250605011**  **采购单位：平阳县水利局**  **联 系 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13958951365**  **代理机构：温州天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5257792612**  **二○二五年七月** |

**温州天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试点及2025年水资源管理技术支撑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日期：2025年7月3日**

项目概况

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试点及2025年水资源管理技术支撑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TJ-PYCG20250605011

项目名称：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试点及2025年水资源管理技术支撑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5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5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0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试点支撑服务

备注：

标项二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5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平阳县2025年度水资源管理技术支撑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至合同结束（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7月14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为政采云上本项目报名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阳县水利局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兴工北路149-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8951365

    质疑联系人：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81096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天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金桥路富尔家园A幢11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7792612

    质疑联系人：苏尔善

    质疑联系方式：1870577885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阳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磋 商 通 知（邀 请）书**

温州天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试点及2025年水资源管理技术支撑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我们现通知贵单位（公司）参加，并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响应文件，按时前来参与磋商采购。

|  |  |
| --- | --- |
| 采购编号 | WZTJ-PYCG20250605011 |
| 采购内容 | 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试点及2025年水资源管理技术支撑服务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采购 |
| 供应商资格 | 按采购公告要求 |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按《供应商须知》和《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电子签章）。** |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  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金桥路富尔家园A幢116室 胡女士收 15257792612））。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天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金桥路富尔家园A幢116室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5257792612 |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平阳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解密开始时间 | 2025年7月14日 14:30 |
| 磋商地点（评审地点） | 平阳县昆阳镇汉森世家2栋1单元801室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评审价格优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本项目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温州天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183317634@qq.com](mailto: 3439026955@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备注 |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采购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一部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温州天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阳县水利局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试点及2025年水资源管理技术支撑服务，本项目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忱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报价。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项目分为2个标项，标项一最高限价为70万元，标项二最高限价为55万元，投标供应商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可对全部或部分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得只对标项中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投标。

2.本次采购的产品（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3.在报价之前，投标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供应商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采购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标项一：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试点支撑服务**

**一、项目背景**

加强再生水利用配置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污水资源化利用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提出“加快推动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综合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浙江省重点用水领域水效提升计划（2024-2027年）》（浙水资〔2024〕20号）也提出“围绕城市再生水利用需求，加快推进再生水生产、输配与利用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在工业生产、市政杂用、生态环境补水等方面利用，实施再生水利用项目30个以上。”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5年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专项试点任务的通知》（浙水资〔2025〕11号），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试点需要开展“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配置方案、平阳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平阳县再生水生态补水调控方案（以昆鳌污水厂再生水生态补水为例）”三个方面的工作。

**二、主要工作内容**

围绕试点任务要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一是调研昆鳌污水处理厂周边企业再生水用水需求，开展水质补充检测，对照再生水厂水量水质、企业用水、公共机构用水和河道补水水量水质需求，明确再生水用于昆鳌污水处理厂周边企业、城市杂用、文体中心和鳌江水产城、生态补水等的再生水配置量，从现状基础分析、再生水现状调查评价、再生水供需匹配性分析、工程布局和投资估算、再生水利用效益等方面，编制《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配置方案》；二是针对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配置和运维问题，研究再生水用于工业的激励机制和公共机构等的配置要求，针对再生水利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问题，提出应急处置机制，形成《平阳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三是研究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范围与调控对象，通过水动力-水质模型研究补水方式对目标水系水质达标和富营养化状况的影响，制定生态补水调控方案，形成《平阳县再生水生态补水调控方案》（以昆鳌污水厂再生水生态补水为例）；梳理试点亮点成果，编制再生水试点评估总结报告。

**三、成果清单及要求**

提交《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配置方案》、《平阳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平阳县再生水生态补水调控方案》（以昆鳌污水厂再生水生态补水为例），并完成试点评估总结报告及支撑台账。

相关成果报告需满足验收要求，并分别提交各成果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5份。

**四、进度要求**

2026年5月底前，提交《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配置方案》、《平阳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平阳县再生水生态补水调控方案》（以昆鳌污水厂再生水生态补水为例）成果，并完成试点评估总结报告及支撑台账。

**五、服务期：1年**

**六、人员要求**

**1、管理人员：**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水利相关专业）。**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水利相关专业）。**

2、项目组成员：

开展平阳县再生水利用试点。需投入水文水资源专业、水环境专业、水利信息化专业等领域6人。

**七、付款方式：**

**（1）合同款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即合同价的40%；

提交《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配置方案》（报批稿），支付合同价的30%；

完成《平阳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平阳县再生水生态补水调控方案》（以昆鳌污水厂再生水生态补水为例）工作内容且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30%。

**（2）付款要求：**

中标人在收款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凭发票付款。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标项二：平阳县2025年度水资源管理技术支撑**

**一、项目背景**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2〕107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推进农村集体水库山塘用水权改革的意见》（浙水资〔2025〕15号）、《温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2025年温州市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和水土保持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江省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林长制办公室 浙江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2025年度自然资源集约利用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水资〔2025〕11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要求报送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排查情况的函》（浙水函〔2025〕25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开展农村集体用水权改革，探索水生态价值实现机制；完成河湖和水利工程生态流量目标核定、取水延续评估、服务业和高耗水工业企业贯标及节水诊断等技术指导，为完成水资源日常管理，通过考核、验收提供水资源管理支撑。

**二、主要工作内容**

1、农村集体水库山塘用水权改革

以权属清晰为前提，研究确定用水权权属证明方式，综合比选取水许可证、水权登记资源使用权证等用水权证方式，基于温州市下达的平阳县2025年度农村集体水库山塘用水权改革任务，完成1座及以上水库山塘的用水权确权登记与交易价格核算。

2、服务业和高耗水工业企业贯标及节水诊断

指导重点用水工业企业和服务业单位用水数据填报，协助市水利局开展数据审核工作，对于审核存在问题的用水单位，协助指导其进行修改完善。协助市水利局开展高耗水工业企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定额贯标及节水诊断，完成2家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定额贯标和2家服务业用水单位节水诊断。

3、河湖和水利工程生态流量目标核定

依据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河湖水文资料工程供水任务、对下游生态环境影响、工程产权所属等情况，确定纳入生态流量目标优化或核定河湖断面、水利水电工程名录；确定河湖生态流量控制断面和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控制断面；根据河湖断面及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保护对象及其需求情况，核定其生态流量目标，并统筹农业、生活、工业用水及航运用水等要求，综合确定工程生态流量，并提出生态流量泄放及监测设施改造安装方案。

4、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按照省水利厅、温州市水利局取水户到期换证相关要求，开展2026年度取水许可证到期取水户延续取水评估工作（2026年到期29家取水户），编制技术评估报告，核定取水量完成延续取水发证工作。

**三、成果清单及要求**

完成平阳县2025年度水资源管理技术支撑工作任务。具体预期成果如下：

1、提交一座及以上水库山塘的用水权价值评估报告。

2、提交2家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定额对标情况表和2家服务业用水单位节水诊断报告。

3、提交《平阳县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核定报告》，并提交河湖基本情况表、生态流量确定状况排查工作表等附件。

4、提交《平阳县2026年度取水户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

相关成果报告需满足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分别提交各成果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5份。

**四、进度要求**

（1）2025年12月底前，提交一座及以上水库山塘的用水权价值评估报告。

（2）2025年12月底前，提交2家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定额对标情况表和2家服务业用水单位节水诊断报告。

（3） 2026年5月底前，提交《平阳县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核定报告》，并提交河湖基本情况表、生态流量确定状况排查工作表等附件。

（4）2026年6月底前，提交《平阳县2026年度取水户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

**五、服务期：1年**

**六、人员要求**

**1、管理人员：**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水利相关专业）。**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水利相关专业）。**

2、项目组成员：

（1）开展集体水库山塘用水权改革，制定用水权确权登记和用水权交易规则，完成年度用水权改革任务。需投入水利工程专业、水文水资源专业、水环境专业、水利测绘专业等领域4人。

（2）开展服务业和高耗水工业企业贯标及节水诊断，指导用水户对标自检、对不达标企业开展节水诊断，开展节水诊断技术服务。需投入水文水资源专业、水环境专业、农业水利专业、水利工程专业等领域6人。

（3）开展河湖和水利工程生态流量目标核定，完成河湖断面及水利水电工程名录确定和河湖断面及水利水电工程断面选取，确定生态流量目标。需投入水利工程专业、水文水资源专业、水环境专业、水利测绘专业、农业水利专业、水利信息化专业等各领域6人。

（4）开展2026年度取水许可证到期取水户延续取水评估工作，编制技术评估报告，核定取水量完成延续取水发证工作。需投入水利工程专业、水文水资源专业、水环境专业、农业水利专业、水利信息化专业等各领域4人。

**七、付款方式：**

**（1）合同款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即合同价的40%；

提交典型水库山塘的用水权价值评估报告、用水定额对标情况表、节水诊断报告，支付合同价的30%；

完成《平阳县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核定报告》、《平阳县2026年度取水户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且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30%。

**（2）付款要求：**

中标人在收款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凭发票付款。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可行选择标项进行投标。

3、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供应商须自费到采购人处现场踏勘，以了解采购人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5、本次采购标项一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70万元人民币，本次采购标项二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55 万元人民币，若某标项某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该标项最高限价，则该供应商该标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不同的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时网络IP地址异常一致的，网络IP地址异常一致的供应商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9、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投标供应商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折扣，否则不享受。

**10、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1、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采购公告要求

三、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

1.1采购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磋商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质疑，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须在磋商通知(邀请)书规定的质疑时间前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或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2.2、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形式的补充文件时须签收回执单，并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是否为重大偏离由磋商采购小组判定）

1.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报价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1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响应文件”）。

2.1.2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磋商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序号** |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按标项提供）** | | | **投标**  **格式** |
| --- | --- | --- | --- | --- |
| **一、《资格文件》组成内容（须单页保存，逐页上传，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无 | |
| **2** | **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有 | |
|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如为法人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 有 |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 |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 | 有 |
| **2**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自拟）** | | | 无 |
| **3** |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自拟）** | | | 无 |
| **4**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 | | 有 |
| **5** | ▲**磋商函** | | | 有 |
| **6** | **磋商供应商情况声明（后附企业简介）** | | | 有 |
| **7** |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有 |
| **8**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有 |
| **9** |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有 |
| **10** | 类似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有 |
| **11** |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报价有关的材料或说明（如有）** | | | 有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 | | | |
| **1** | **《报价文件》封面** | | | 有 |
| **2** |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 | 无 |
| **3** | ▲**开标一览表** | | | 有 |
| **4** | **详细分项报价表** | | |  |
| **5** | **磋商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文件**（如符合） | | | |
| 5.1 | 价格扶持政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 有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 有 |
| **（3）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 无 |
| 5.2 | 节能环保政策材料 | **（1）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备注：采购配置清单中包含强制品目内的产品的必须提供。** | | 无 |
| **（2）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 无 |
| **备注说明** | | | | |
| **（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 | |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2.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2.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 “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2.2.3“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2.2.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2.2.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2.6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 “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响应文件的签章

2.3.1《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2.3.2《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2.3.3具体需要签章的内容见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3.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2.4 响应文件的形式

2.4.1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

2.4.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

2.5.1响应文件的份数：一份。

3、磋商报价

3. 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3. 2本项目磋商时，设有最终报价环节；

3. 3本次项目以人民币报价，开启在线多轮报价后，以最终报价（人民币价格）为准；**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报价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报价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说明，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投标价，实行总价包干。

**3.5投标报价是指磋商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了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费用、利润、税费、其它相关费用（包括评审验收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后报价，供应商须注意报价风险。**

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自报价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对其进行追偿（追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同时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6.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6.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6.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地点

5.1.1磋商时间：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5.1.2磋商地点：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磋商准备

5.2.1磋商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5.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供应商因未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各磋商供应商代表现场出席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现场谢绝无关人员进入；

**5.3 磋商流程（两阶段）**

5.3.1磋商会议第一阶段

（1）磋商会议准时开始。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异常情况处理：已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开启响应文件。进入“开标记录”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检查供应商是否符合开标情况。

（3）在开标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磋商小组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在线询标），供应商应在“澄清截止时间”内作出澄清，上传“澄清函”。

（4）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个磋商供应商在线资格审查；

（5）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并在线录入符合性审查的最终结果。

（6）商务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对各有效的磋商供应商进行在线商务技术评分。评分结束后，将在线进行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7）第一阶段磋商结束。

5.3.2磋商会议第二阶段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根据项目情况，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在线参与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关注报价时限。

（1）多轮报价结束后，进入在线“报价评审”，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2）得分汇总。汇总各磋商供应商的总得分情况。

（3）结果公布。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招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

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6.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1）未按采购文件“资格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盖章、签字的；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七、评审

7.1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

7.2 磋商小组的组建

7.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2.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7.3 磋商小组的职责

7.3.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审原则

7.4.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4.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7.5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6 评委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7 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中事先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

**7.8、▲磋商采购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没有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4）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5）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6）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7.9本次采购，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确认支付的，本次采购做流标处理。**

**7.10本次采购，如果经过磋商后供应商的付款方式或完工期出现负偏差的，则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11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授予合同

1、确定成交的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采购小组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可以邮寄）。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新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向新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采购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每标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5300元人民币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须在报价中单列**。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供参考）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标项一：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试点支撑服务**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名称，标项）的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背景**

加强再生水利用配置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污水资源化利用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提出“加快推动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综合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浙江省重点用水领域水效提升计划（2024-2027年）》（浙水资〔2024〕20号）也提出“围绕城市再生水利用需求，加快推进再生水生产、输配与利用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在工业生产、市政杂用、生态环境补水等方面利用，实施再生水利用项目30个以上。”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5年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专项试点任务的通知》（浙水资〔2025〕11号），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试点需要开展“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配置方案、平阳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平阳县再生水生态补水调控方案（以昆鳌污水厂再生水生态补水为例）”三个方面的工作。

**二、主要工作内容**

围绕试点任务要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一是调研昆鳌污水处理厂周边企业再生水用水需求，开展水质补充检测，对照再生水厂水量水质、企业用水、公共机构用水和河道补水水量水质需求，明确再生水用于昆鳌污水处理厂周边企业、城市杂用、文体中心和鳌江水产城、生态补水等的再生水配置量，从现状基础分析、再生水现状调查评价、再生水供需匹配性分析、工程布局和投资估算、再生水利用效益等方面，编制《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配置方案》；二是针对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配置和运维问题，研究再生水用于工业的激励机制和公共机构等的配置要求，针对再生水利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问题，提出应急处置机制，形成《平阳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三是研究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范围与调控对象，通过水动力-水质模型研究补水方式对目标水系水质达标和富营养化状况的影响，制定生态补水调控方案，形成《平阳县再生水生态补水调控方案》（以昆鳌污水厂再生水生态补水为例）；梳理试点亮点成果，编制再生水试点评估总结报告。

**三、成果清单及要求**

提交《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配置方案》、《平阳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平阳县再生水生态补水调控方案》（以昆鳌污水厂再生水生态补水为例），并完成试点评估总结报告及支撑台账。

相关成果报告需满足验收要求，并分别提交各成果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5份。

**四、进度要求**

2026年5月底前，提交《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配置方案》、《平阳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平阳县再生水生态补水调控方案》（以昆鳌污水厂再生水生态补水为例）成果，并完成试点评估总结报告及支撑台账。

**五、服务期：1年**

**六、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1、项目组负责人： 。**

**2、技术负责人： 。**

**3、项目组成员：**

**开展平阳县再生水利用试点。需投入水文水资源专业、水环境专业、水利信息化专业等领域6人。**

**七、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大写： 小写: ¥

费用包括人工费、保险费、调研费、现场走访费、编制费、车辆设备、差旅费、食宿费、办公用品、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款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即合同价的40%；

提交《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配置方案》（报批稿），支付合同价的30%；

完成《平阳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平阳县再生水生态补水调控方案》（以昆鳌污水厂再生水生态补水为例）工作内容且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30%。

（2）付款要求：

中标人在收款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凭发票付款。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八、其他要求**

1、项目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组织者，担负项目实质性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

2、期间所需一切费用（包括基础资料收集、人工费、交通费、劳务费、会务费、差旅费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要求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项目范围内乙方后期须提供跟踪服务，费用不再另计。

**九、甲方的义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十、乙方的义务**

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要求。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策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调查所取得的资料（包括数据、图像、表式、文字），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乙方有要求甲方赔偿的权利。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合同款或者延期支付的，由甲方按应支付每天万分之 五 的延期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服务（软件）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有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4、乙方未能及时交货或其它非甲方原因引起验收交货延迟的，由乙方支付迟交服务（软件）合同价每天万分之 五 的误期赔偿费。

5、其他：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纠纷调解**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可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标项二平阳县2025年度水资源管理技术支撑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名称，标项）的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背景**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2〕107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推进农村集体水库山塘用水权改革的意见》（浙水资〔2025〕15号）、《温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2025年温州市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和水土保持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江省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林长制办公室 浙江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2025年度自然资源集约利用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水资〔2025〕11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要求报送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排查情况的函》（浙水函〔2025〕25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开展农村集体用水权改革，探索水生态价值实现机制；完成河湖和水利工程生态流量目标核定、取水延续评估、服务业和高耗水工业企业贯标及节水诊断等技术指导，为完成水资源日常管理，通过考核、验收提供水资源管理支撑。

**二、主要工作内容**

1、农村集体水库山塘用水权改革

以权属清晰为前提，研究确定用水权权属证明方式，综合比选取水许可证、水权登记资源使用权证等用水权证方式，基于温州市下达的平阳县2025年度农村集体水库山塘用水权改革任务，完成1座及以上水库山塘的用水权确权登记与交易价格核算。

2、服务业和高耗水工业企业贯标及节水诊断

指导重点用水工业企业和服务业单位用水数据填报，协助市水利局开展数据审核工作，对于审核存在问题的用水单位，协助指导其进行修改完善。协助市水利局开展高耗水工业企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定额贯标及节水诊断，完成2家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定额贯标和2家服务业用水单位节水诊断。

3、河湖和水利工程生态流量目标核定

依据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河湖水文资料工程供水任务、对下游生态环境影响、工程产权所属等情况，确定纳入生态流量目标优化或核定河湖断面、水利水电工程名录；确定河湖生态流量控制断面和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控制断面；根据河湖断面及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保护对象及其需求情况，核定其生态流量目标，并统筹农业、生活、工业用水及航运用水等要求，综合确定工程生态流量，并提出生态流量泄放及监测设施改造安装方案。

4、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按照省水利厅、温州市水利局取水户到期换证相关要求，开展2026年度取水许可证到期取水户延续取水评估工作（2026年到期29家取水户），编制技术评估报告，核定取水量完成延续取水发证工作。

**三、成果清单及要求**

完成平阳县2025年度水资源管理技术支撑工作任务。具体预期成果如下：

1、提交一座及以上水库山塘的用水权价值评估报告。

2、提交2家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定额对标情况表和2家服务业用水单位节水诊断报告。

3、提交《平阳县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核定报告》，并提交河湖基本情况表、生态流量确定状况排查工作表等附件。

4、提交《平阳县2026年度取水户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

相关成果报告需满足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分别提交各成果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5份。

**四、进度要求**

（1）2025年12月底前，提交一座及以上水库山塘的用水权价值评估报告。

（2）2025年12月底前，提交2家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定额对标情况表和2家服务业用水单位节水诊断报告。

（3） 2026年5月底前，提交《平阳县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核定报告》，并提交河湖基本情况表、生态流量确定状况排查工作表等附件。

（4）2026年6月底前，提交《平阳县2026年度取水户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

**五、服务期：**

**六、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1、项目组负责人： 。**

**2、技术负责人： 。**

**3、项目组成员：**

（1）开展集体水库山塘用水权改革，制定用水权确权登记和用水权交易规则，完成年度用水权改革任务。需投入水利工程专业、水文水资源专业、水环境专业、水利测绘专业等领域4人。

（2）开展服务业和高耗水工业企业贯标及节水诊断，指导用水户对标自检、对不达标企业开展节水诊断，开展节水诊断技术服务。需投入水文水资源专业、水环境专业、农业水利专业、水利工程专业等领域6人。

（3）开展河湖和水利工程生态流量目标核定，完成河湖断面及水利水电工程名录确定和河湖断面及水利水电工程断面选取，确定生态流量目标。需投入水利工程专业、水文水资源专业、水环境专业、水利测绘专业、农业水利专业、水利信息化专业等各领域6人。

（4）开展2026年度取水许可证到期取水户延续取水评估工作，编制技术评估报告，核定取水量完成延续取水发证工作。需投入水利工程专业、水文水资源专业、水环境专业、农业水利专业、水利信息化专业等各领域4人。

**七、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大写： 小写: ¥

费用包括人工费、保险费、调研费、现场走访费、编制费、车辆设备、差旅费、食宿费、办公用品、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款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即合同价的40%；

提交典型水库山塘的用水权价值评估报告、用水定额对标情况表、节水诊断报告，支付合同价的30%；

完成《平阳县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核定报告》、《平阳县2026年度取水户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且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30%。

（2）付款要求：

中标人在收款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凭发票付款。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八、其他要求**

1、项目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组织者，担负项目实质性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

2、期间所需一切费用（包括基础资料收集、人工费、交通费、劳务费、会务费、差旅费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要求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项目范围内乙方后期须提供跟踪服务，费用不再另计。

**九、甲方的义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十、乙方的义务**

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要求。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策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调查所取得的资料（包括数据、图像、表式、文字），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乙方有要求甲方赔偿的权利。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合同款或者延期支付的，由甲方按应支付每天万分之 五 的延期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服务（软件）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有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4、乙方未能及时交货或其它非甲方原因引起验收交货延迟的，由乙方支付迟交服务（软件）合同价每天万分之 五 的误期赔偿费。

5、其他：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纠纷调解**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可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试点及2025年水资源管理技术支撑服务**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标项（）**

|  |
| ---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 1.3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供应商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特定资格要求

### /

### 1.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水利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试点及2025年水资源管理技术支撑服务**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标项（）**

|  |
| ---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2.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2.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2.4磋商函

磋商函

平阳县水利局：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8、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9、响应文件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不提供此函，做无效处理。**

### 2.5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后附企业介绍）**

**1、名称及概况：**

（1）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单位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单位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净 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设备情况**：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6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 2.7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2.8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一） 人员配置**

**项目主管人员、专业人员概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  **证书** | **现任职务** | **从事类似项目简历、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项目主要人简历表**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9业绩证明

**类似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发包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须附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10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试点及2025年水资源管理技术支撑服务**

**项目编号：**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资格；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本企业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封面

**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试点及2025年水资源管理技术支撑服务**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标项（）**

|  |
| ---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3.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项 | 报价 |
| 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试点及2025年水资源管理技术支撑服务 |  | 大写：  小写： |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报价（含税等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3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是）

#### 3.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示：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 3.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试点及2025年水资源管理技术支撑服务（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部分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2.1、如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3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线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本项目磋商采用在线发起询标（谈判）进行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超过规定时间提交（或未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3.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采购人授权由磋商采购小组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审细则（按标项评审）**

**一、报价评分 20分**

**1、以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20%×100；**

**2、如果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最高限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80分**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主/客观分** |
| 企业认证等情况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 | 0-4 | 客观分 |
| 投标供应商具有“再生水”、“资源利用”相关的专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再生水”、“水环境”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生态流量”、“景观环境配水”相关的专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专利或软著授权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0-6 | 客观分 |
| 团队实力 | 项目负责人：（3分）  1、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证书的得1分。  （须提供近6个月任一月份的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 0-3 | 客观分 |
| 技术负责人：（3分）   1.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证书的得1分。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近6个月任一月份的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 0-3 | 客观分 |
| 投标供应商业绩 | 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再生水利用配置相关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0-2 | 客观分 |
| 项目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上级要求、相关标准及规范理解程度进行打分。打分范围：4，3，2，1，0 | | 0-4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对平阳再生水利用现状基础的了解程度进行打分。打分范围：4，3，2，1，0 | | 0-4 | 主观分 |
| 重难点分析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把握程度，把握准确，分析到位进行打分，提出科学、准确、有效的解决措施。打分范围：6，5，4，3，2，1，0 | | 0-6 | 主观分 |
| 项目工作方案 | 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配置方案 | 1、根据供应商针对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配置方案提供的技术路线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思路的清晰合理情况进行打分。打分范围：6，5，4，3，2，1，0 | 0-6 | 主观分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配置方案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打分范围：4，3，2，1，0 | 0-4 |
| 平阳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 1、根据供应商针对平阳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制定提供的技术路线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思路的清晰合理情况进行打分。打分范围：6，5，4，3，2，1，0 | 0-6 | 主观分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平阳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制定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打分范围：4，3，2，1，0 | 0-4 |
| 平阳县再生水生态补水调控方案--以昆鳌污水厂再生水生态补水为例 | 1、根据供应商针对平阳县再生水生态补水调控方案--以昆鳌污水厂再生水生态补水为例提供的技术路线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思路的清晰合理情况进行打分。打分范围：6，5，4，3，2，1，0 | 0-6 | 主观分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平阳县再生水生态补水调控方案--以昆鳌污水厂再生水生态补水为例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打分范围：6，5，4，3，2，1，0 | 0-6 | 主观分 |
| 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 |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进度安排的合理性进行打分，打分范围：4，3，2，1，0 | | 0-4 | 主观分 |
|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打分。打分范围：4，3，2，1，0 | | 0-4 | 主观分 |
|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全面性及是否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打分。打分范围：4，3，2，1，0 | | 0-4 | 主观分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委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打分范围：4，3，2，1，0 | | 0-4 | 主观分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主/客观分** |
| 企业认证等情况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 | 0-4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有“水资源”或“节水”“用水”相关的发明专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专利授权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0-6 | 客观分 |
| 团队实力 | 项目负责人：（3分）  1、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证书的得1分。  （须提供近6个月任一月份的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 0-3 | 客观分 |
| 技术负责人：（3分）   1.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证书的得1分。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近6个月任一月份的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 0-3 | 客观分 |
| 投标供应商业绩 | 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水资源管理技术支撑、生态流量目标核定、取水许可延续评估等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0-2 | 客观分 |
| 项目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上级要求、相关标准及规范理解程度进行打分。打分范围：4，3，2，1，0 | | 0-4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对平阳水资源管理现状基础的了解程度进行打分。打分范围：4，3，2，1，0 | | 0-4 | 主观分 |
| 重难点分析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把握程度，把握准确，分析到位进行打分，提出科学、准确、有效的解决措施。打分范围：4，3，2，1，0 | | 0-4 | 主观分 |
| 项目工作方案 | 农村集体山塘水库用水权改革 | 1、根据供应商针对平阳县农村集体山塘水库用水权改革提供的技术路线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思路的清晰合理情况进行打分。打分范围：6，5，4，3，2，1，0 | 0-6 | 主观分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平阳县农村集体山塘水库用水权改革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打分范围：4，3，2，1，0 | 0-4 |
| 服务业和高耗水工业企业贯标及节水诊断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业和高耗水工业企业贯标及节水诊断提供的技术路线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思路的清晰合理情况进行打分。打分范围：6，5，4，3，2，1，0 | 0-6 | 主观分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平阳县用水定额贯标及节水诊断技术服务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打分范围：4，3，2，1，0 | 0-4 |
| 河湖和水利工程生态流量目标核定 | 1、根据供应商针对平阳县河湖和水利工程生态流量目标核定提供的技术路线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思路的清晰合理情况进行打分。打分范围：4，3，2，1，0 | 0-4 | 主观分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平阳县河湖和水利工程生态流量目标核定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打分范围：4，3，2，1，0 | 0-4 | 主观分 |
|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 | 1、根据供应商针对平阳县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提供的技术路线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思路的清晰合理情况进行打分。打分范围：4，3，2，1，0 | 0-4 | 主观分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平阳县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打分范围：4，3，2，1，0 | 0-4 | 主观分 |
| 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 |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进度安排的合理性进行打分，打分范围：3，2，1，0 | | 0-3 | 主观分 |
|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打分。打分范围：4，3，2，1，0 | | 0-4 | 主观分 |
|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全面性及是否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打分。打分范围：4，3，2，1，0 | | 0-4 | 主观分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委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打分范围：3，2，1，0 | | 0-3 | 主观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天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83317634@qq.com **。**

**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予以回复的，则视为该供应商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及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